# 昆山市教师发展中心

昆师发〔2021〕602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昆山市教育科学 "十四五"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的通知

### 各中小学、幼儿园:

为积极探索昆山教育高质量发展路径,赋能昆山美好教育建设新样态,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功能,聚焦各类教育协调发展,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,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昆山市教育科学"十四五"规划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申报课题类别和要求

- 1. 昆山市重点立项课题。昆山市重点立项课题原则为学校 主课题或单位主课题,由学校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作 为主持人申报。相关要求如下:
- (1) 学校和单位有在研主课题或者在本次申报"十四五" 省市课题中已有主课题被推荐送审,不再申报昆山市重点立项课 题。
  - (2) 学校主课题和单位主课题主持人为 1 人,核心成员在

- 10人以下。各学校和单位限报1项。
- (3) 学校和单位主课题内容为关于学校和单位整体改革和 发展的内容,聚焦新时代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、规律和理念的 校本化实践与研究,勿以个人小微课题替代。
- 2. 昆山市一般立项课题。昆山市一般立项课题为学校教师和单位在职工作人员个人课题。相关要求如下:
- (1)以个人申报,如合作研究不超过 2 人。不设课题研究核心成员。
- (2)每个教师或在职工作人员限报 1 项。如有在研课题或已被选送省市课题,则不再申报。
- (3)各学校上报昆山市一般立项课题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 5%。鼓励各学校设立校级课题,教师参与学校课题研究全覆盖。单位上报比例参照学校。

#### 二、申报步骤

- 1. 第一阶段: 培训和动员阶段(10月18日至10月24日)。 各学校和各单位应对教师和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培训,广泛发动,积极动员,鼓励全员参与。
- 2. 第二阶段: 准备和初选阶段(10月25日至11月14日)。 各学校和各单位组织教师和工作人员开展选题和课题申报评审 书填写,组织初选。
- 3. 第三阶段:上报阶段(11月15日至11月21日)。各学校和单位按要求和限报数额上报课题申报评审书(见附件1)纸质一份,交于昆山市教师发展中心401室王新英老师处。课题汇

总表(见附件 2)和课题申报评审书电子档发片长,由片长汇总后发王新英老师。

4. 第四阶段: 评审阶段 (11 月下旬至 12 月)。昆山市教师 发展中心组织评审,并公布立项名单。

### 三、关于昆山市规划课题研究与管理主要事项

- 1. 昆山市重点立项课题和一般立项课题,研究周期均为 1年。
- 2. 各学校和各单位要组织好课题开题、过程管理和结题工作,并积累相关材料,定期开展研讨,部署研究实践与改进工作。
- 3. 在 2022 年年末由学校和单位组织课题结题工作,并上报课题结题研究报告。报告上报方式、时间和报告评审办法、课题结题证书发放等事宜另行通知。

#### 四、说明

本次课题申报活动未尽事宜,届时另行通知,请各校各单位 相关负责人关注各联系群。

附件: 1. 昆山市教育科学"十四五"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

2. 昆山市教育科学"十四五"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申 报汇总表

